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　　址：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邮政编码：463000
电　　话：0396-2853856
传　　真：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飞灰暂存间废气排放口8（DA008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1。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排放口8（DA008）	废气参数（流量及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）、氨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2次/周期，1周期/周期，1周期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2。

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检测

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
4.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，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。

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生产工况见表3。检测期间工况表，12月3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表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实烧量	达标负荷
1#焚烧炉	2025.12.4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备注：数据来源甲方提供的能源电子台账公式计算得出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4。

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废气参数	检测结果

7、采样及分析人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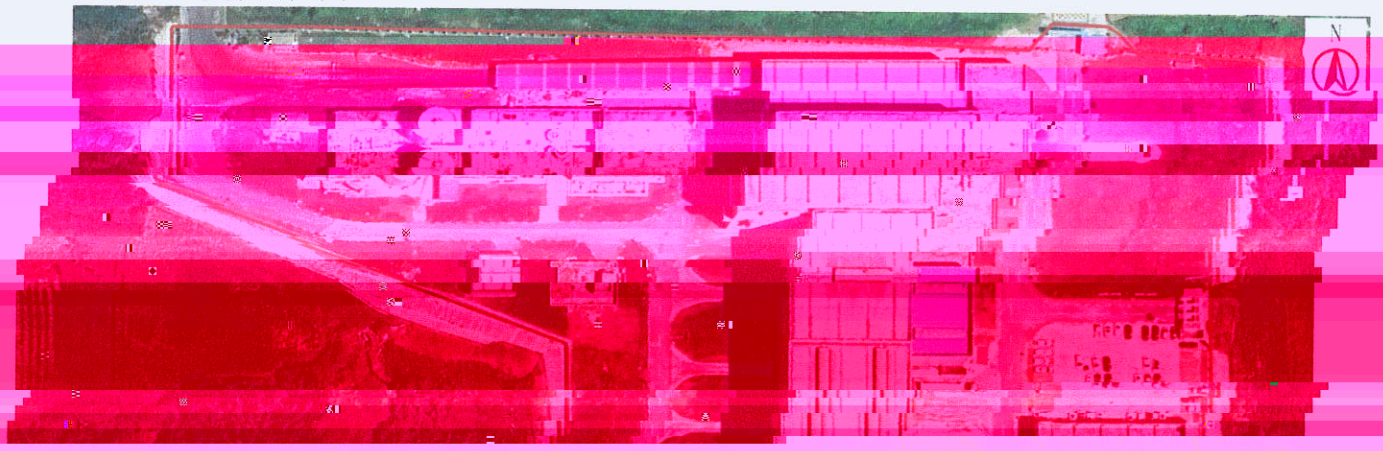
杨博辉、李春燕、孙海雨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 年 12 月 04 日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